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港澳学生招生简章



- 全国“双高校”
- 全国“优质校”
- 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
- 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
- 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基地
- 全国黄炎培职业教育优秀学校
- 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特色典型经验高校
- 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 全国职业院校实习管理 50 强
- 全国高职院校学生发展指数 100 所优秀院校
- 全国“互联网+中国制造 2025”产教融合促进计划建设院校
- 全国高职高专校长联席会议主席团成员单位
- 与同济大学合作共建“福州同济技术转移创新中心”“福州同济跨企业技术服务中心”“福州同济职业教育师资培育基地”



学校官网



招生栏目



第一部分 学校概况

福州职业技术大学是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教育部备案，由福州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高等职业学校。学校坐落于福州市大学城。学校现有智能工程学院、信息工程学院、机电工程学院、交通工程学院、建筑工程学院、文化旅游学院、商学院、特殊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等13个教学机构。学校面向本省及浙江、海南、江西、安徽、云南、广西、贵州、四川、湖南、河南、山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西藏17个省、自治区招生。近五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平均达99%以上，用人单位满意率达99%以上。

学校获评国家优质校、全国“双高计划”建设单位、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全国黄炎培职业教育优秀学校、全国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特色典型经验高校、全国职业院校实习管理50强、全国高职院校学生发展指数100所优秀院校、全国急救教育试点学校、全国国防教育特色学校、全省党建工作示范高校等，入选全国高职高专校长联席会议主席团成员单位、全国总工会重点支持工匠学院数智化建设单位、全国物联网产教融合共同体等12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副理事长单位、鲁班工坊建设联盟成员单位，获中泰职业技术教育国际合作突出贡献奖等。

学校深化对外交流与合作，入选鲁班工坊建设联盟成员单位，获批普通国际生及港澳台地区学生招生资质。与尼日利亚、埃及等“一带一路”国家共建7个“海丝学院”，与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斯里兰卡等国家高校合作开设海外“鲁班学院”或分校，与新西兰、印度尼西亚、泰国等国家高校共建“文儒书院”，开展师生短期互访、中文+职业技能短期培训等交流与合作。2023-2025连续三年获泰国教育部职业教育委员会颁发的“中泰职业技术教育国际合作突出贡献奖”。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软件技术3个专业入选教育部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与冠捷、六和等台资企业合作共建产业学院，推动两岸职教资源融合发展。





第二部分 招生专业及收费标准

序号	专业名称	学费（元/年）	层次	住宿费（元/年）
1	软件技术	9000	专科	4 人间 1300 元 6 人间 970 元 8 人间 650 元
2	计算机网络技术	6000		
3	云计算技术应用	6000		
4	智能互联网络技术	6000		
5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6000		
6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6000		
7	应用电子技术	6000		
8	工业机器人技术	6000		
9	无人机应用技术	6000		
10	空中乘务	6000		
11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	6000		
12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6000		
13	建设工程管理	6000		
14	工程造价	6000		
15	电梯工程技术	6000		
16	智能建造技术	6000		
17	智能控制技术	6000		
18	机电设备技术	6000		
19	工业互联网技术	6000		
20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6000		
21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6000		
2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6000		
23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应用技术	6000		
24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6000		
25	新能源汽车技术	6000		
26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6000		
27	大数据与会计	6000		
28	财富管理	6000		
29	市场营销	6000		
30	现代物流管理	6000		
31	电子商务	6000		
32	跨境电子商务	6000		
33	广告艺术设计	6000		
34	会展策划与管理	6000		
35	旅游管理	6000		
36	室内艺术设计	7200		
37	餐饮智能管理	6000		
38	艺术设计	7200		



第三部分 奖学金

港澳学生入学就读期间可申请教育部港澳学生奖学金以及校内其他各类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四部分 入学申请资格

- 一、具有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
- 二、拥护祖国统一、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 三、年龄不超过30周岁；
- 四、具有高中或同等学历毕业文化程度；

第五部分 申请材料

- 一、有效的身份证件正反面，《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和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
- 二、往届高中毕业生须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应届高中毕业生须提供就读学校开具的应届毕业生预毕业证明或在学证明扫描件，证明上应注明学籍号；
- 三、《福州职业技术大学自主招生招收港澳学生报名表》（见附件）；
- 四、若有参加2026年全国港澳台联招考试，需提供联考网站成绩截图
- 五、若有中学阶段课外活动、社会活动和个人兴趣特长，请附获奖证书影印本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考核及录取

一、**材料发送：**考生于2026年7月7日前将所有申请材料扫描件或电子版发送至 指定邮箱1210864454@qq. com，邮件主题：姓名+联系电话。

二、**初审：**我校将对申请人报名资格和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需接受我校线上面试。

三、**面试：**我校将通过邮件和电话形式通知面试时间和面试具体安排。

四、**录取：**我校将根据面试成绩、全国联考成绩等进行综合评定，择优录取；录取后，寄发录取通知书；学生持录取通知书到学校报到，办理入学、注册等相关手续。

第七部分 其他

一、**培养形式：**港澳学生皆并入大陆统招生共同培养。

二、**入学与在校管理：**港澳学生学籍由学校注册并统一管理。港澳学生转专业、转学、退学、休学、复学等事宜参照学校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的相关规定。

三、**证书种类：**学习期满，修完规定课程和学分，成绩合格者颁发福州职业技术大学毕业证书。

四、**联系方式：**郑老师，电话：0591-83760748，邮箱：1210864454@qq. com



第八部分 校园环境

一、校园景观



二、校园文化



三、教学设施

